

附件 1: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 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草案） 听证会听证报告

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永德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老消防大队五楼）会议室举行了《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草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1.2024 年 1 月 19 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永德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测算结果》（草案）听证会的 1 号公告，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等事项。

2.2024 年 3 月 22 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草案）》听证会的 2 号公告，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3.2024 年 3 月 23 日，按规定将《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草案）》送达各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召开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听证会在县自然资源局规

划股（老消防大队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彭正强主持，决策发言人由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负责人赵富军同志、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股长杨天海同志、耕地保护和征转股股长王学武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察专员茶金刚同志担任，技术单位陈述人由大理铭宇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鲁世刚同志担任，听证记录人由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杨世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袁翠琴同志担任。

听证会邀请县人大、政协领导及代表，各部门专业人士，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代表及村民、居民代表等听证代表共 27 人，实际到会 25 人，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有关要求。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是听证监察人宣读是否同意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二是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并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利义务。并就本次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简要说明；三是技术承担单位大理铭宇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主要内容作介绍和说明；四是请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和提问；五是决策发言人或技术单位对上述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解释，暂时无法答复的或有待商榷的会后在 3 号公告中统一说明；六是听证监察人发表监察意见；七是听证主持人作会议总结。

二、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建议

本次听证会上，听证代表们从不同角度出发，客观、实际地提出意见、建议及问题共计 4 条，部分意见客观、中肯、

有助于本次听证成果的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议勐底农场管委会地块单独分类。

2、永康镇永康村现已分为康平社区、永和社区 2 个社区，不知能否改动。

3、建议基准日表述各报告要统一。

4、是否可考虑已配套基础设施的因素将优质果、茶、林地相应提级；茶园价格差异与地域关系较为密切且差异较大，是否可考虑将名山、名茶区域纳入 1 级定价，且部分乡镇 1 级区面积为零，能否做调整，并相应增加 1 级区面积。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针对参会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及问题，永德县自然资源局与技术承担单位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如下：

1、建议勐底农场管委会地块单独分类。

意见处理情况：未采纳，本次定级以永德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无法单独分类。

2、永康镇永康村现已分为康平社区、永和社区 2 个社区，不知能否改动。

意见处理情况：未采纳，本次定级以永德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库中永康村还未划分为康平社区、永和社区 2 个社区。

3、建议基准日表述各报告要统一。

意见处理情况：采纳，完善并修改各报告文本中的估价期日，统一采用文本“估价期日”，并重新梳理报告文本。

4、是否可考虑已配套基础设施的因素将优质果、茶、林地相应提级；茶园价格差异与地域关系较为密切且差异较大，是否可考虑将名山、名茶区域纳入1级定价，且部分乡镇1级区面积为零，能否做调整，并相应增加1级区面积。

意见处理情况：未采纳，本次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采用多因素加权求和法，考虑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和区位因素等指标并确定其分值，最终确定级别，并以级别为单位进行基准地价的测算，因此无法将名山、名茶区域纳入1级来进行定价。

四、听证结果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举行过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9〕41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日

